

合作金庫人壽 幸福保倍

傷害保險附約



健全意外有保障
輕鬆負擔無壓力



彈性附加好自由
闔家幸福超安心

商品名稱：合作金庫人壽一年期幸福保倍傷害保險附約

備查文號：民國113年01月18日合壽字第1130000003號

備查文號：民國115年01月01日合壽字第1150000008號

給付項目：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指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意外第一級失能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資訊公開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 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

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

115.01版 第1頁/共2頁
CD02-11501-01028

保障內容

(詳細給付內容及相關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障項目	給付金額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傷害事故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期間 發生意外傷害事故	搭乘或駕駛汽車期間 發生意外傷害事故	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期間 發生意外傷害事故	以行人身分被車輛或 大眾交通工具碰撞發 生意外傷害事故
	給付金額	陸上：保險金額 x 1倍 水上：保險金額 x 2倍 空中：保險金額 x 3倍	保險金額 x 0.5倍	保險金額 x 0.5倍	保險金額 x 0.5倍
※上述「搭乘或駕駛汽車期間發生意外傷害事故」，不包含被保險人為職業駕駛人駕駛營業用車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上述各項意外傷害事故項目，不論同時或先後符合二種類型以上之意外傷害事故項目時，合作金庫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其中最高一類型為限。					
指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 x 1倍。				
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 x 0.5倍。				
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	保險金額 x 0.5倍 x 依被保險人的失能程度對應於保單條款附表一所載之「給付比例」。 每一保單年度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的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意外第一級 失能扶助保險金	每年給付保險金額 x 0.05倍，共給付十年。 如被保險人於給付期間內身故，就其尚未領取之意外第一級失能扶助保險金，本公司將貼現後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貼現計算之年利率為百分之一。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險金額 x 0.5倍。 每一保單年度內「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為限。				

※指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因颱風、地震、洪水、土石流或公共建築物火災所引起之意外傷害事故。

※假日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假日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者。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指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1年期。	保額限制	1.最低保額：100萬元。 2.最高保額：同主約保額，且不可超過1,000萬元。
保險期間	1年期（非保證續保）。		
投保年齡	1.同主約。 2.18足歲~65歲（但不可高於或低於主契約承保年齡）。 ※最高續保至79歲，惟續保年期不得長於主契約之保障年期。	繳費方式	同主約。 首期：(1)帳戶自動轉帳 (2)銀行匯款 (3)信用卡扣款（僅限分期繳適用）。 續期：(1)帳戶自動轉帳 (2)信用卡扣款。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專案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商品經合作金庫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合作金庫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保險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保險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7%，最低39.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查閱合作金庫人壽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或洽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電子信箱(email)：tw_service@tcb-life.com.tw、您的業務員或親至合作金庫人壽(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5樓)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合作金庫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本附約於主契約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時，其效力亦隨同撤銷。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附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要保人投保時，招攬人員應主動出示其具備主管機關規定銷售資格之證件，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及詳細解說保險商品之內容；招攬人員如未主動出示告知，要保人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本保險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合作金庫人壽保留最終核保通過與否之權利。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會影響本保險所涉稅賦(如遺產稅)優惠。
- 本文宣廣告係由合作金庫人壽所規劃印製，並同意群益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使用。
- 為充分了解客戶，高齡客戶(65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險人、繳交保險費之人)投保本商品者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欠缺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保險商品不適合，合作金庫人壽不予承保。
- 本文宣廣告僅供參考，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專案由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合作金庫人壽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等行銷通路招攬行銷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BNP Paribas Cardif TCB Life Insurance Co., Ltd.)係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及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持股49%，共同合資成立。結合銀行通路厚實之客戶基礎，與法商法國巴黎保險關於銀行保險業務之專業知識與國際多元經驗，共同拓展銀行保險業務，經營各項人身保險業務，提供客戶完善良好之保險商品，包含人壽、年金、傷害及健康保險，並著重資產累積及退休之資產配置，以專業、誠信及創新精神給予客戶最佳服務及保障，使客戶擁有完善保險規劃，保障優質人生。

公司名稱：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5樓·電話：(02)2772-6772
合作金庫人壽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

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